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

出席人員：蘇副校長豐文、李副校長博志、盧教務長昆宏、孫秘書瑜謙、劉總務長安平、林館長文揚、劉美玲專員、陶主任幼慧、陳錦麗主任、楊明宗主任、曾榮豐組長、宋經理文龍、葉主任文冠、李副教授俊增、黃院長世孟、黃院長建榮、白主任秀華、顏主任淑娟、張主任德輝、吳助理教授行浩、鄭主任義暉、郭英鋒主任、張助理教授志向、陳主任一民、李所長揚、劉主任晉良、陳主任振興、胡主任裕民、林主任順富、連主任興隆

列席人員：趙教官台雄、張家瑋同學、石中聿同學、楊祖康同學

請假人員：紀學務長振清、李福恩主任、施主任明昌、陳院長文輝、姚院長志明、吳院長建興、邱主任榮金、姚主任朝森、張主任永明、黃主任一祥、陳所長瑞彬、楊主任證富、陳所長啟仁、潘主任欣泰

壹、主席致詞

校長：

- 一、感謝工學院黃院長及土環系連主任的多方努力，促成「洪四川文教基金會」與本校的互動。洪四川董事長除應允每年提供 10 萬元獎學金獎勵本校土環系與都建所學生外，又提供 30 萬元做為校務基金，目前我們也積極爭取洪董事長能挹注本校風雨球場之興建基金。有感於洪四川董事長對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視，除已敦聘洪董事長擔任本校校務發展顧問外，也正籌劃於明年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予洪董事長，以表彰其對本校具體而卓越之貢獻。
- 二、昨日(12/18)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林委員正二、李委員復興、黃委員昭順、江委員玲君等四位委員及教育部周次長燦德等官員蒞校視察。座談會中本人強烈表達希望教育部支持本校興建行政大樓及大禮堂，教育部也回應原則上同意，惟希望本校評估優先順序報教育部審核，因此，請總務處再就此兩案進行審慎評估，擇項提出報部。
- 三、本校多次向教育部提出博士班之申設，惟教育部以全國博士班數量已趨於飽和，博士生失業嚴重為由，不同意本校之申請。之前政法系與亞太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也是教務處歷經四次申覆努力，教育部才同意核給兩班 30 名的名額。昨日本人也趁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及周次長會面之機會，強烈表達博士

- 班設立對本校發展之重要性，教部最終同意將本案帶回研究，同意給予本校最大之協助。
- 四、圖書資訊館為發展資訊安全認證所需經費，將另安排時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
 - 五、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的設置地點，經過一連串的評選過程，初步決定座落於高雄都會公園，惟此案因尚有若干歧見，目前僅為初步決定，未做最後定案。
 - 六、日前有教師詢及圖書資訊館旁人行步道戶外遮棚工程之經費來源，在此一併報告，本項工程施工點為理學院與第五停車場間之行人步道，由總務處環安組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計畫，核准全額補助款新台幣 480 萬元，核准後由總務處營繕組發包興建，近期將全部完工，完工後將可相當程度改善理學院至第五停車場間的步道環境，也可美化校園景觀。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學校經費有限之情形下，主動積極向外尋求有關單位之計畫補助款。
 - 七、恭喜理學院黃院長率本校研究團隊榮獲經濟部南部在地型產業增值學界科專計畫之申請，為期 2 年，研究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也同時感謝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的大力支持。
 - 八、近日本人很榮幸參加多場與畢業生的團體照，只要預先約好時間，本人都會抽空參加。惟本校系所已較創校時期增加許多，各系所畢業生與院的關係應較密切，因此請各院院長及系所老師踴躍參加畢業生團體照，同時思考可否由各院院長來主持該院畢業生團體照。當然，同學若覺得由校長來主持較好的話，本人還是很樂意參加。
 - 九、寒假即將來臨，請各位老師加強關心、宣導，籲請學生注意寒假期間安全。

蘇副校長：

針對之前教學評鑑，本校傳設系未通過，運健體系、財法系及 EMBA 中心列入再觀察名單，為充分準備 98 年 3 月的追蹤再評鑑，12 月 16 日傳設系已先辦理自評，98 年 1 月 7、8 日運健體系、財法系及 EMBA 中心也將辦理自評，希望這幾個單位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尤其訪視委員所提出的改善意見，務必要落實改善，並提出完整之佐證資料。自評座談會也請鼓勵系上師生全體盡量參加，務期使全系師生瞭解系上的改善措施及訪視重點，提早進入狀況。

李副校長：

理學院黃院長榮獲經濟部南部在地型研究計畫之喜訊，建議可放上學校網頁加強宣傳。

貳、人文社科院大樓及風雨球場興建安建築師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2）。
- 二、依據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得收取使用費。本校自創校以來，基於效率化服務學生之精神，學生與畢業校友教務證件均為免費申請，惟隨學生與畢業校友人數之增加，為能更進一步提昇服務品質，實有需要對於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進行收費。爰此，依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收取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同時應邀請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上項會議。
- 三、另檢附各校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比較表(如附件一-3)供參。
- 四、本辦法通過後，為加強宣導並讓學生與畢業校友有緩衝時間，草案預計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宿舍費」、「住宿保證金」及僑生與外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等收費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 3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大專校院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之收費標準，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除交換生教育部不予補助，於每學期註冊時全額繳納外，其餘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每位一般生 100 元/每學年、減免生 313 元/每學年，餘額由被保險人分上、下學期分別繳納二分之一。
- 三、僑生及外籍生自抵台註冊之日起滿四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自抵台註冊之日起未滿四個月者，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五點規定，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
- 四、有關「學生宿舍費」每位住宿生 6,000 元/學期（內含每學期基本電費 400 元，超出基本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自行負擔；及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 200 元、住宿費 5,400 元）及「住宿保證金」2,000 元之收費標準，業於 91.1.30 經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迄今未作任何調整。此一收費亦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收費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本校住宿學生收取「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與全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每學期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費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學生使用特殊設備得收取使用費，又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得為網路通訊使用費與電腦實習費；另第六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同時應邀請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上項會議。
- 三、住宿學生因使用學生宿舍網路，故每學期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97 學年度標準為 200 元/學期）。若住宿學生中途退宿，該項費用之退費比照住宿費用退費方式辦理。
- 四、本校目前提供三間電腦教室提供全校學生個人電腦、網路與列印

使用，並於一般的研究空間提供網路資源使用，因此在學學生不論其是否有選修電腦的相關課程，每學期皆收取電腦資源使用費（97 學年度標準為 257 元/學期）。若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五、有關上述兩項費用 96 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在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內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西洋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學生修讀「英語會話與閱讀」與本系學生修讀系內課程須於每學期繳交語言實習費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學生使用特殊設備得收取使用費，又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得為語言實習費；另第六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同時應邀請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上項會議。
- 三、本系學生因每學期相關課程需使用多媒體語言教室之語言視聽設備，故每學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97 學年度標準為 618 元/學期）。
- 四、非西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課程（目前為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若有使用多媒體語言教室的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 五、非西洋語文學系學生於學期註冊時繳交語言實習費，惟當學期並未修習相關課程者，本校將在學生課程加退選確認後辦理退費。
- 六、有關該項費用 96 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在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內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行事曆(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訂召開四次主管會報(3/10、4/7、5/5 及 6/2)、四次行政會議(2/27、3/27、4/24 及 5/22)與一次校務會議(6/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推動傾聽人民聲音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秘企字第 0970224540 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實施計畫內容臻於完善，本室業於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 日兩天分別寄發電子郵件，請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提供修正或補充意見。

三、本次會議擬就本案進行討論，以取得全校廣泛共識。

四、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本案報高教司備查，惟受限於本校行政會議時程，經向高教司業務承辦人說明，教育部同意本校可延後至 12 月 31 日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前經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茲以前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復查本次修正係就有關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乙章相關規定酌做修正，並增列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行政佐理準用本工作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相關規定酌做修正乙節，主要係將原第五十二條：「行政(教學)助理在職期間非因職業災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予一年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修正為：「行政(教學)助理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本薪之一次撫慰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修正後條次為第五十一條)，該章條文內容及其以下條次並酌做修正及調整。

(二) 有關增列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行政佐理準用本工作規則之規定乙節，考量行政佐理亦屬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爰該類人員相關規定，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德國 Kaiserslautern 大學備忘錄協議」(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97 年 12 月 1 日文稿編號 0972103648 號簽文辦理。

二、學術交流合作範圍新增內容如下：

(一) 博士生相互管理與共同指導兩校交換學生計畫。

(二) 爭取國家與國際資源，促成活動交流。

三、由於簽約日期緊迫，已先行新增此兩項條文，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韓國全北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備忘錄(草案)」(如附件九-1)暨「國立高雄大學/韓國全北大學交換學生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九-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東亞語文學系 97 年 12 月 11 日文稿編號 0972103767 號簽文辦理。

二、學術交流協議合作重點如下，詳如附件一。

(一) 教職員交流

(二) 學生交流

(三) 與學術和教育相關的資訊與資料的交換

(四) 共同進行學術研究

(五) 共同組成學術研究機構

三、交換學生施行細則互惠內容重點如下，詳如附件二：

(一)雙方每年互相接受 4 名交換學生，互免學費;學校安排宿舍，宿舍費學生自理，機票及生活費等學生自理。

(二)兩校 4 名交換學生名額可用 15 名左右暑期短期留學(約 1 個月)代替，免收學費;學校安排宿舍，宿舍費學生自理。

四、檢附全北大學簡介(如附件九-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山東經濟學院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山東經濟學院代表團於本(97)年 12 月 16 日蒞校參訪並擬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因時效因素，兩校合作備忘錄(草案)內容已於本處 97 年 12 月 8 日文稿編號 0972103723 號發文請示 鈞長，同意先行簽署後再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追認。

四、檢附山東經濟學院簡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西洋語文學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實習契約(草案)」(如附件十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西洋語文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實習契約(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 議：請就實習契約第五條「實習津貼」部分再與廠商協調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案 由：有關於本校設置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並完成設置機關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10 月 7 日府計綜字第 0970233822 號函「高

雄學園發展委員會」成立大會紀錄辦理（如附件十二）。

二、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完成確認，針對此設置要點鈞提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 一、緩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請提案單位派員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本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預訂 98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如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研究所（97 年 8 月 12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管理學院 97 年 11 月 25 日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經營管理研究所」，配合所名修正本法規。
- 三、檢附修正後法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研究所（97 年 8 月 12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管理學院 97 年 11 月 25 日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於

97年8月1日起更名為「經營管理研究所」，配合所名修正本法規。

三、檢附修正後法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一併將本辦法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97年9月9日)第一次系務暨課程會議、管理學院97年11月25日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法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一併將本辦法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活動將至98年1月5日截止，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一、緣於各系所學生與院的互動應較為密切，請學生會研議明年起是否由院長主持各院畢業生團體照。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實施多項照顧弱勢學生之計畫，惟經費問題恐衝擊校務基金之收入，請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另案提今年12月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一、本處彙整 10、11 月份全校各大樓夜間門窗未上鎖之案件數，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加強改善。 二、同仁若因公務需要使用公務車，請提早兩天提出申請，以便於本處進行車輛及駕駛之調度。	一、請總務處就行政大樓及大禮堂兩興建進行評估，依照優先順序擇項報教部審核。 二、學生證遺失補發收取費用事宜，因涉學生權益，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會討論。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98 年 1 月 23 日(週五)為配合本校教職同仁寒假補休，原當日召開之第 96 次行政會議，將提前至 1 月 16 日(週五)9：00 舉行。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本月 25 日中午 12 時假本校運健休大樓游泳池畔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與。	無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10。